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49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仁和 102 井组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你公司报送的《仁和 102 井组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巴中市恩阳区雪山镇青龙村，为天然气勘探井，不涉及开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等主体工程，泥浆不落地工艺区、临时危废暂存点、环保厕所等环保工程，场内外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仓储设施；其中钻井工程新建 1 座井场、积液池（1000m³）、放喷池（300m³）等；新建方井 4 口（2 口定向井，2 口水平井），4 口井依次实施，设计井深 5545 米~5800 米，选用 ZJ70 钻机，目的层为须家河组，兼探雷口坡组。工程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1%。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

关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采用防雨布、密目网对堆土及开挖裸露面进行苫盖，减少水土流失。对项目周边的古树外侧设置警示标牌、围栏等。妥善保存开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工程结束后及时用于对临时占地复耕复绿。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作业场地内进行洒水和覆盖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施工场地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油基钻井过程的油基原料和固废等采用全程密闭进行收集、暂存和储运，减少有机物挥发量；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后点火燃烧。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水收集、暂存、处理及运输的全过程环境管理。井场设置清污分流系统，场内各基础周围修建排水明沟连接集污坑，在井场四周修建双环沟连接雨水监控池，井场内雨水通过重力流排入集污坑和雨水监控池收

集后回用；钻井废水、井场内雨水优先回用于钻井泥浆配制，洗井废水回用于压裂液配制，未能回用的钻井废水、压裂废水等交符合环保要求且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附近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方井、井架基础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加强井场日常检查维护，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设置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及应急措施，防止出现事故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钻井水基岩屑、废钻井泥浆、返排砂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符合环保要求且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混浆、油基岩屑、废油和含油污染物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合理优化平面布局，井位选址时尽量避开声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消声器、合理调控钻井测试放喷时间、做好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制定噪声跟踪监测计划，根据实测噪声，对噪声超标范围内居民采取修建隔声墙、安装隔声窗或临时居住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农户产生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钻开含硫气层

前和含硫气层钻进作业等风险管控要求措施，严密硫化氢气体监测，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方案，按相关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从严管控 H₂S 气体。加强污水、固废等污染物储运过程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井控技术标准 and 规范，避免井场废水泄漏及外溢、废水转运、柴油及白油储运、岩屑转运等各类风险事故发生导致次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管理。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工程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行业规范进行作业，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工程应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规范井场建设布局。在落实钻井废水、岩屑及噪声等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理防控措施后，方可实施钻井作业。

（八）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九）天然气勘探井若具备生产价值，纳入区块环评进行滚动开发；若不具备生产价值则按《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等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封井作业，拆除相关设备并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4日印发

（共7份）